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4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涉及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10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悉《重组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有关问询事项,并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讨论。由于《重组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中介机构亦需履行其内部审核程序,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10月21日前完成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重组问询函》延期至2020年10月24日前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